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6 号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6 号
- 2.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800 万元/年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7.5 元/工时
- 6.采购需求：

本项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解决老年人基本居家和照护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居家安全系数，扩大服务受惠人群，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接受服务人数及服务工时为准。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	服务范围
标段一	横林镇、横山桥镇
标段二	潞城街道、丁堰街道
标段三	遥观镇

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排名第一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标段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标段三中标候选人。若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则本项目废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

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投标人须在报名时注明所投标段，一经填写不得更改）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地 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519-8603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b></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按每工时单价进行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标段的中标人须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服务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____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4.5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招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排名第一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标段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标段三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规则	分值
价格分 (10)	价格评审指标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10
技术分 (70)	目标定位和服务宗旨、理念 (5分)	<p>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方案，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能够结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 5分；有较明确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较科学的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一定的规划得 4分；目标定位不够明确，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发展规划不够科学，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规划一般得 2分；目标定位不够明确，发展规划不够清晰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实施方案 (25分)	<p>具有完整的信息化居家服务方案，能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多渠道沟通具体方案的得 5分；具有较完整的信息化居家服务方案，能提供较多沟通具体方案的得 4分；信息化居家服务方案一般，能提供基本沟通具体方案的得 2分；信息化居家服务方案较差，基本沟通具体方案较差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老年人需求，能提供多渠道沟通方案的，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 5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4分；方案一般，沟通渠道较少，可行性一般的得 2分；方案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及经验，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很强可行性得 5分；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有较合理的服务方案及经验，沟通渠道较多，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4分；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的服务方案及经验较少，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分；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合理、科学、有效得 5分；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有效得 4分；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分；为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专业性强、可行性强、与实际情况贴合度高的得 5分；措施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强、与实际情况贴合度较高的得 4分；措施一般、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实际情况贴合度一般的得 2分；措施较差、专业性较差、与实际情况无贴合度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创新 (5分)	对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方面有创新服务方案,实用性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实用性可执行性较好的得4分;实用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实用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5分;保障制度较完善,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基本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4分;保障制度一般,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一般的得2分;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配合协调方案 (5分)	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合理得5分;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较合理得4分;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一般得2分;运营期间与采购方、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 (10分)	能够根据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得5分;能够根据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较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大部分按需配备人员的得4分;能够基本满足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设置职能部门的得2分;无法满足居家服务以及日常行政设置职能部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紧密结合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合理体现、密切关联的得5分,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较能反映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较合理体现、关联性较好的得4分,能够基本满足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无法满足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资源配备 (15分)	<b>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如下条件:</b> 具有两年或以上的类似管理经验的得2分; 具有高级养老护理员证得1分; 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师证书得1分。 <b>注:提供两年类似管理经验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包括资质证书或培训证书)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b>	4
	<b>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b> 项目管理人员中持社会工作者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高6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包括资质证书或培训证书)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b>	6
	<b>项目团队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b> 拥有高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养老护理员、医养结合管理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	5

		医生、护士、康复师。以上证书每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b>注：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原件（包括资质证书或培训证书）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b>	
商务分 (20)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业绩（1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居家养老服务或评估、家政服务项目、日间照料、公益为老服务等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与市、区、镇（街道）以上单位签订的合同，每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上述业绩甲方满意度证明的，每有一份满意度证明得 3 分，最高 6 分。 <b>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服务项目合同和满意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同无法证明时间的，另需提供原合同签订方的证明加盖原合同签订方公章。 3、以上需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b>	12
	完整的管理体系（6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注：提供证书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b>	6
	服务站点 (2 分)	投标人在常州设有养老服务站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养老服务站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说明

- 1、居家养老服务预算费用：800 万/年。
- 2、最高限价为：27.5 元/工时，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接受服务人数及服务工时为准。
- 3、本项目结算单价以所有中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结算单价，三年服务期内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且无任何建设和运营补贴，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消化。
- 4、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二、服务范围及对象

#### （一）服务范围

标段	服务范围	覆盖人数 (预估, 具体按实际)
标段一	横林镇、横山桥镇	5000
标段二	潞城街道、丁堰街道	1500
标段三	遥观镇	2000

#### （二）服务对象

1、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十类人群，具体包括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三属、革命残疾军人、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区级以上劳模；年满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2、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户籍及实际居住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 80-89 周岁的老人。

3、根据实时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

#### （三）特别说明

1、居家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类别，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上级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2、成交规则：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排名第一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标段二中标候

选人,排名第三为标段三中标候选人。若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则本项目废标。

3、居家养老中标人分别与镇、街道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绩效考核内容。

4、本采购文件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若有新文件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三、本项目服务内容

#### (一)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1、居家养老线上服务: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助、主动关爱、生活指导、专业咨询等服务内容。

①紧急救助:助急设备及要求、应急建议、协助安排救护车辆、急救医院推介、住院指导、紧急联络、110报警、火警呼救、联络家属、市政信息、交通信息、提醒子女、生活信息、事项提醒、老人保险、救助政策与信息、养老政策与信息、抚恤政策与信息、预约挂号、膳食指导、运动指导、慢病服务。

②主动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祝福,天气提醒、换季叮嘱、服药提醒、陪伴聊天等服务。

③生活指导:全方位的生活信息咨询查询服务;代叫出租车、代订报纸、代订牛奶饮用水、查询天气,查询火车及飞机信息,查询交通路线等。

④专业咨询:通过电话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法律咨询领域包括婚姻家庭、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各类民商法问题。

⑤健康咨询:老人可以通过健康管理专线,向主治级以上全科及专科医师进行身体健康方面的问题咨询及就医指导咨询。

2、居家养老线下服务:

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对象提供助急服务、助浴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购服务、助聊服务、助安服务、助乐服务、助学服务、助医服务养老服务内容。

①助急服务:助急设备及要求、应急建议、协助安排救护车辆、急救医院推介、住院指导、紧急联络、110报警、火警呼救、联络家属、市政信息、交通信息、提醒子女、生活信息、事项提醒、老人保险、救助政策与信息、养老政策与信息、抚恤政策与信息、预约挂号、膳食指导、运动指导、慢病服务。

②助浴服务:定点助浴、上门助浴等。

③助餐服务: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等。

④助洁服务：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房屋维修、管道疏通、家电维修等。

⑤助购服务：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邮寄服务、代缴费服务等。

⑥助聊服务：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⑦助安服务：煤气检测、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电子围栏、3G 定位。

⑧助乐服务：公益电影、老年活动、文体体育、旅游参观

⑨助学服务：兴趣活动、老年大学、技能培训、各类讲座

⑩助医服务：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

注：中标人应根据援助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三）服务标准

1、投标人需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居家养老援助对象中自理和介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7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介护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11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3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后的服务菜单提供）。

2、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常州经开区的政策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3、具体服务内容结算工时数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各标段标准需统一。

4、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区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行业标准 MZ/T 001-2013）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等级后确定可享受的援助服务标准。

### （四）服务要求

#### 1、项目管理团队（不包含呼叫中心工作人员和护理员）

1.1 投标人需配备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要提交项目负责人信息，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司职务，项目负责人要负责呼叫中心人员、护理人员、行政人员的管理，负责与公司和其他呼叫中心的对接，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对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在职年



龄段内。

★1.2 投标文件中要明确驻点开展具体运营管理人员的信息（每标段至少 3 人），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司职务、项目负责范围，否则为无效投标；相关服务人员需服从采购方的日常工作安排。

1.3 项目参与人员整体团队要保持稳定。未经采购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应保持一致，不得更换；

## 2、居家养老服务人员

2.1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规范、标准和流程；

2.2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应会使用联网移动设备和配套的软件 APP，具备在线签到和签出功能，投标人应有完善的管理系统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内容和排班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

2.3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投标人需配备若干名管理员，管理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1000 人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不满 1000 人按 1000 人计算），管理员必须在在职年龄段内。

2.4 为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合理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按服务老人人数配备标准为：每 60 人至少配备 1 名一线服务人员。

2.5 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服务过程中相关安全责任全权由中标人承担。

2.6 服务人员队伍要保持稳定，调整时要向采购人报备。

## 3、服务团队

中标人应整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规范标准的上门服务：

3.1 空调维修服务；

3.2 下水管道疏通服务；

3.3 燃气灶具维修服务；

3.4 家电维修服务；

3.5 电灯泡、灯管更换服务；

3.6 租车服务；

3.7 日常生活用品购买送上门服务。

中标人服务团队需提供专业的人员为老年人提供上述维修服务；进行服务时仅收取与服

务内容相关的材料与配件销售服务，不允许进行其他产品的推销，材料、配件应略低于市场价格，并给服务对象价格公示。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工作记录、服务开始时间和服务结束时间记录。

#### 四、项目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不得高于 27.5 元/工时。居家养老援助对象中自理和介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7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介护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11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3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中标人一年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3、中标人要在服务启动前做好服务对象二维码张贴、位置定位、服务协议签订、服务工单录入等准备工作。

4、中标人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5、中标人需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6、中标人需根据（村）社区（村）居民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7、中标人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8、中标人应主动与属地原服务商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妥善进行相关问题的衔接处理，共同提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

9、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同时要将全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居家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10、积极响应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对接要求。**

**11、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12、如养老援助对象不需要提供服务，中标人需向援助对象获取无需服务承诺书（格式

自拟），其他人员的服务人数覆盖率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常民养老〔2022〕3 号）文件执行。若因政策调整，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

13、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产生的问题纠纷。

14、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及其他合理要求。

##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中标人提供养老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构想

2、总体目标和成效指标

3、服务计划及相应成本分析

4、日常管理制度设计

5、监督和考核评估办法

6、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中标人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7、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8、服务种类及价格清单

##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费用结算

1、付款依据：居家养老服务以经审核的线下工单及派单系统相关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中标人须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每位签订协议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相应时长的服务。服务工作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季度支付上报工作量中已核定完成工作量的服务经费的 90%给中标人，其余部分根据年底考核结果情况结算（**考核办法按社保局要求执行**）。

3、结算办法：

（1）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实际服务工时结算；

(2) 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服务标准工时结算。

①自理和介助对象：服务标准为：7 工时/人/月

②介护对象：服务标准为：11 工时/人/月

③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服务标准为：3 工时/人/月

4、因中标人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双方对服务情况或结算费用存在异议，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据，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6、确因采购人关于居家养老的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7、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营、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并终止与中标人的继续履约。

## 六、其他约定

1、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有的服务老人信息、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采购人。

3、中标人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采购人一份。

4、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以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为基准，以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5、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批后，由中标人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

6、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常州经开区设立服务机构。

7、供应商中标后，需接收相关乡镇、街道现有服务人员，三个月内不得辞退。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

乙方（服务供应商）：    单位地址：

丙方（镇、街道）：    单位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日常照料、家政服务、生活护理、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

3. 服务对象：

3.1 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十类人群，具体包括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年满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三属、革命残疾军人、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区级以上劳模；年满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年满60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年满9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3.2 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户籍及实际居住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80-89周岁的老人。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上级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3. 以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为基准，按照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时进行结算，其中居家养老援助对象中自理和介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7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介护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11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3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否则不予以结算。

4. 合同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合同总价款：

项目对象	中标公示价	每月最低服	结算总价
------	-------	-------	------

人数	(元/工时)	务工时	
自理和介助对象		7	最终单价以此报价为基准结算，最终工作量按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丙方核定认可的工作量结算。
介护对象		11	
居家养老补助对象		3	

### 三、付款方式：

乙方须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每位签订协议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相应时长的服务。服务工作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月支付上报工作量中已核定完成工作量的服务经费的90%给中标人，余款等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考核办法按社保局要求执行。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清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不及时，乙方暂停获得款项。

(1) 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实际服务工时结算；

(2) 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服务标准工时结算。

①自理和介助对象：服务标准为：7 工时/人/月

②介护对象：服务标准为：11 工时/人/月

③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服务标准为：3 工时/人/月

###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经济开发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甲方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做好属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3. 甲方帮助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镇（街道）级服务中心和站点基本办公用房，乙方所设镇（街道）级站点应当经甲方和丙方审核同意。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区社会保障局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考核。

7.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8.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9.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10. 乙方须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甲方一份。

11.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招收经开籍员工的比例达 85%以上）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12.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1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6.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2）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做出其他有损害甲方和丙方权益的行为。

（3）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老人，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4）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

（5）乙方违反相关服务规定，造成服务对象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甲方和丙方负面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乙方需将所收费用全额返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约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特别约定

1. 合同期满后，将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服务方。如果甲方和乙方没有达成新的合同，或者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约的，乙方应当在到期后或甲方通知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物业，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和设施搬走，并不能对物业装修进行任何破坏。若3个工作日内未搬走，视为对相关物品和设施遗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甲方和丙方名誉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 七、附则

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遵照执行，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固定资产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考核办法。

## 八、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26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26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服务项目（金诚采公[2022]026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人民币_____元/工时

注：

- 1、最终中标金额为各标段中标人的算数平均值，以实际接受服务人数及服务工时进行结算。
- 2、具体服务内容结算工时数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各标段标准需统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构想
- 2、总体目标和成效指标
- 3、服务计划及相应成本分析
- 4、日常管理制度设计
- 5、监督和考核评估办法
- 6、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7、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